

黎

巴

嫩

戰

局

之

分

析

石 樂 二

## 一 前言

在中東，素有小巴黎之稱的黎巴嫩首都貝魯特，最近發生內戰，先是在貝魯特郊外巴勒斯坦難民營一帶展開激戰，接着戰火蔓延到黎境東南部。在這場戰役中，黎政府出動了陸空軍作戰，巴勒斯坦游擊隊亦使用大砲火箭作戰，情況至為嚴重。黎巴嫩不僅是中東的文化、經濟和交通的中心，同時亦是阿拉伯美國石油公司（Arabia American Oil Company）和伊拉克石油公司的油管終點所在，因而對於中東乃至整個世局具有極大影響。究竟內戰的原因何在？黎巴嫩的前途又將如何？本文特加以探討。

## 二 黎巴嫩內戰的經過

### 黎巴嫩形勢圖



黎巴嫩軍隊與巴勒斯坦游擊隊於五月二日觸發戰爭，導致了哈菲茲（Amin Al Hafez）內閣的總辭。

這次戰爭和一九六九年相類似，當時的卡拉米內閣亦由於與巴勒斯坦游擊隊的衝突而辭職，陷於無政府狀態達七月之久，但其嚴重性遠不及此次戰爭。

五月二日，黎巴嫩政府軍與巴勒斯坦游擊隊於貝魯特市郊發生激戰，巴游試圖攫取國際機場，曾使用大砲火箭猛烈進擊，政府軍在空軍掩護下進行作戰，雙

方損失慘重，經阿拉伯各國駐黎使節調停，旋即兩度達成停火協議。

五月八日，戰事再起，黎巴嫩噴射機掃射貝魯特機場附近的游擊隊陣地，在市郊的兩個巴勒斯坦難民營——巴拉芮及沙提拉（Bourj el Barajneh and Shatila Refugee Camps）的游擊隊，以重型高射砲向空襲的飛機開火。國際機場在砲火籠罩下已告關閉，對外交通完全中斷。

在巴勒斯坦游擊隊與黎政軍之間再度發生新戰爭後，全國進入緊急狀態；而在職不足三週的哈菲茲總理被迫辭職，並將其廣泛的權力移交給陸軍總司令加尼將軍（General Iskandar Ghanem）接管。

五月九日，貝魯特郊區激戰再起，同時黎境南北地區亦發生激烈戰爭。黎巴嫩的幻象式噴射機會對黎境北部及南部的巴勒斯坦游擊隊陣地進行空襲。到了十一日，雙方在「聯合停火監督委員會」調停下，達成了第五次的停火協議，暫時結束了為期十一天的戰事。

當時貝魯特的治安逐漸恢復正常，戒嚴令業已作局部的解除，但其他五個地區仍在實施戒備中。至於從敘利亞侵入的約三千五百名「巴勒斯坦解放軍」，已自黎境南部撤退，這支裝甲部隊實力雄厚，配有106、110及110mm口徑及高射機槍多門。

阿拉伯各國對於調解黎巴嫩內戰，不遺餘力。首先到達貝魯特者是伊拉克總統巴克爾特使沙瑪來（Abdel Khalik al Samarrai），他曾分別與黎總統佛蘭吉葉及巴游首領阿拉發會晤，其次是「阿拉伯共和國聯邦的聯邦人民會議」（Federal People's Council of the Federation of Arab Republics）所派的代表團；再次是「阿拉伯聯盟」（Arab League）祕書長黎德（Mahmoud Riad）及埃及總統沙達特的特使高力博士（Dr. Hassan Sabry Al Kholy），兩人都會往大馬士革和貝魯特斡旋和平。阿爾及利亞總統包米迪尼亦致電黎巴嫩總統及總理呼籲停止軍事行動。這些阿拉伯國家代表們一面表示支持「巴游」解放運動，一面強調須維持黎巴嫩的主權和安全。（註一）

### 三 黎巴嫩內戰的因素

由於以色列軍隊不斷的越過黎巴嫩邊境，以報復巴勒斯坦游擊隊的襲擊行動，使黎民徒遭池魚之殃，因而黎巴嫩政府與「巴游」之間一直處在緊張氣氛之中。

這次戰爭的導火線，完全亦由於以色列之報復所致。

起初正當黎巴嫩陸軍對巴勒斯坦難民營執行檢查任務之際，忽有三名士兵被巴勒斯坦游擊隊所綁架。

「巴游」份子所以綁架黎巴嫩的士兵，顯然以迫使黎巴嫩政府釋放被捕的九名「巴游」份子為條件，其中四名是屬於親毛派的「巴勒斯坦人民解放陣線」，他們曾以手榴彈，企圖炸毀美國駐黎大使館。

從這時起，黎巴嫩軍事當局即廣泛從事巡邏和安全檢查工作，曾經拘捕若干巴勒斯坦人，情勢日趨緊張。

四月十日，以色列突擊隊進襲貝魯特「巴游」總部，擊斃了三名高級首領，同時在西登(Sidon)炸毀了一所游擊隊修理廠，從此黎政府與巴勒斯坦游擊組織關係，更趨惡化，而「巴游」組織認為美國有涉及這項突擊事件的嫌疑，非常表示憤慨，故揚言將對美國採取報復行動。

四月十四日，六名游擊隊份子，炸毀了貝魯特以南三十哩美國所經營的兩座龐大的海邊儲油庫，其中一座貯有十萬桶原油之儲油庫全部付之一炬，另一座貯有三萬桶的油庫，遭受到極大的損害。原油損失的數字估計四千噸，價值約五十五萬五千美元。(註二)

炸毀這兩座儲油庫的嫌疑犯，有兩種傳說，一說是「巴游」份子所為，一說是自稱為「黎巴嫩革命警衛隊」祕密組織隊員，前者已予否認，而後者加以承認。

另一個主要的因素是，黎巴嫩政府重行考慮修改或廢棄一九六九年所簽訂的「開羅協定」(註三)，因為這項協定不獨承認巴勒斯坦游擊隊的存在，同時亦准許其武裝部隊在黎境作襲擊以色列之活動，由此引起了以色列軍隊不斷地侵襲黎境，以報復「巴游」的進襲，結果使黎民飽嘗生命財物的重大損失。

巴勒斯坦游擊組織認為，「開羅協定」是巴勒斯坦人子孫用無數的鮮血換來的，絕非任何代價所能補償，更非用談判方式所能改變的。

其實，該項協定是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在開羅秘密簽訂的，當時的背景是着重在黎巴嫩南部與以色列邊境，而今日的黎巴嫩的局勢却迥然不同，這次戰爭是起自貝魯特郊區，該項協定自不能適合於當前的情勢，因此，黎巴嫩政府有理由提出修改的意見。

### 四 國際輿論的反應

這次黎巴嫩內戰發生之後，阿拉伯國家一致認為兩敗俱傷，以色列坐收漁利，因之立即呼籲雙方停止戰鬥。國際間的輿論反應大致如下：(註四)

在開羅，最具權威的金字塔報(Al Ahram)評論說，整個阿拉伯國家有責任停止黎巴嫩陸軍與巴勒斯坦的游擊隊的險惡情勢。

又說，解決黎巴嫩戰事不是任何一個單獨阿拉伯國家的責任，而必須找出一個更為重要的方案，那就是如何共同「對付以色列」的行動。

其他開羅報紙對這次戰事表示殷憂，同時也追憶一九七〇年九月間在約旦所發生的「黑色九月」戰爭。

在突尼西亞，一家獨立的日報色巴(Al Sabab)評論稱：「我們互相殘殺的結果，要比對以色列作戰所受的損失更大。應該用槍砲對準我們共同的敵人。」

在約旦，黎巴嫩軍隊與游擊隊的衝突消息，各報均以首頁顯著地位刊載。

半官方的 Al Ray 日報說，游擊隊的唯一責任是在被以色列佔領區內展開活動——而不是在阿拉伯的城市和鄉村中。

又說，游擊隊在阿拉伯土地已獲得基地的事實，僅是以「武裝的政治組織滲入了這個地區中各著名的政黨之中，而這些政黨為了達成其野心且與政府發生了衝突……。」

一家獨立的名為 Al Urdon 報紙評論說，「這次黎巴嫩的戰事和我們國家過去遭受同樣的痛苦經驗。如果黎巴嫩的主權、安全和安定受到了尊重，這次不幸的事件是不會發生的。」

在巴黎，大約有三千名的黎巴嫩學生譴責黎巴嫩政府，因為其目的在於消滅巴勒斯坦人的抵抗運動。他們更在黎巴嫩駐法大使館舉行記者招待會，並以請願書方式要求黎政府中止對「巴勒斯坦人民的集體屠殺」行為。

這是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廿二日以色列襲擊貝魯特國際機場後巴勒斯坦人和黎巴嫩人第一度最緊張的局勢。

這家報紙在社論中指出，問題不是死傷人數的多寡，但「黎巴嫩陸軍使用坦克、大砲和裝甲車是最緊要的問題。」

在倫敦，衛報（The Guardian）著文評論說，黎巴嫩在中東易受傷害的危機，從這次的烽火中可以窺見。自一九六九年黎巴嫩陸軍和巴勒斯坦游擊隊戰爭後，現在的衝突已將黎巴嫩帶來內政危機。一個明確的解決似乎是不易的。

## 五 黎巴嫩政治情勢

在阿拉伯世界中，黎巴嫩不失為一個比較民主的國家，其社會組織的型態是多元文化與二元宗教所構成的，因之其政治的元素也是極為複雜的。

黎巴嫩人口約計二百八十萬人，其中同教社會與基督教社會約各佔半數。當一九四三年法國同意結束對黎巴嫩托管時，黎巴嫩領袖階層為了謀求政治上的和諧，相互間曾達成諒解，並獲致一項「國民公約」（National Pact），這項公約着重在政治生存上的兩大特色：

第一、基督教也承認回教徒與阿拉伯世界的宗教與文化是密不可分的，黎巴嫩政府不得採取任何過於接近西方的「視為同一」政策，因為此項政策可能觸怒於阿拉伯世界。

上項公約的目的，在使黎巴嫩介於阿拉伯國家及世界各國之間，能够保

持一種溫純的政策，所以在過去三次以阿戰爭中，黎巴嫩均未曾參加。但由於黎巴嫩政局的複雜，這種溫和政策顯已受到創傷，也引起了鄰近阿拉伯各國的指責，以及黎巴嫩內部阿拉伯民族主義者的不滿。

自一九六七年以阿戰爭結束後，黎巴嫩因為維護巴勒斯坦游擊組織的利益所遭受以色列的報復性攻擊，較任何阿拉伯國家為甚。

這次襲機事件發生後，黎巴嫩內亂隨之而起，巴勒斯坦難民及黎巴嫩青年羣起示威，要求黎政府給予游擊隊在黎境充分活動的自由，當時內閣總理雅非（Yaffi）被迫辭職，繼由卡拉米（Karami）組閣。

一九六九年四月，巴勒斯坦游擊隊控制了黎境東南山區，隨時可進襲以色列陣地，因而招致以色列軍隊的無數報復，黎民慘遭池魚之殃，游擊隊與黎巴嫩軍隊之間也發生裂隙。十月黎軍開始攻擊「巴游」據點，以試圖限制他們的活動，於是暴亂擴大成為全面性的內戰。「巴游」極端份子攻佔了黎巴嫩第二大城市的底里波里（Tripoli），同時，巴勒斯坦難民營中成為游擊隊訓練及裝備的中心，而響應援助游擊隊者幾遍於阿拉伯世界，敘利亞與伊拉克更以軍事干預相威脅。

卡拉米看守內閣鑑於內亂之加劇，遂於一九六九年十月辭職，黎巴嫩再度陷於無政府狀態。十一月三日，黎巴嫩陸軍總司令與「巴游」首領阿拉發在開羅達成協定，結束了黎巴嫩內戰。卡拉米再度受命組閣，迄至一九七〇年九月因新總統佛蘭吉葉（Sulayman Franjiyeh）就職後，卡拉米隨即辭職，繼由沙拉姆（Sa'ib Salam）組閣。

今（一九七三）年四月十日，以色列突擊隊襲擊貝魯特「巴游」總部事件發生後，沙拉姆引咎辭職，哈菲茲（Hafez）臨危受命組織新閣，卒因再度爆發內戰，不得不相繼告退，又陷於無政府狀態。

現在內戰已告停息，地方秩序漸趨平靜，軍事當局已解除貝魯特戒嚴

## 六 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共黨背景

「巴勒斯坦解放組織」(PLO)內部極為複雜，而思想路線尤為紛歧。歸納起來，此組織可分成兩大類別，一類是由阿拉發(Yassir Arafat)領導的溫和派，一類是哈巴希(George Habash)所標榜的馬克斯主義路線。

巴勒斯坦國民會議(Palestine National Council)是該組織的最高機構，主席由阿拉發擔任。國民會議之執行委員會委員以選舉方式產生，阿拉發被選任為主任委員。國民會議總部設在開羅。

巴勒斯坦游擊組織約有十二個之多，其中最大的是法塔(Al Fatah)，其次是塞卡(Saiqa)又稱為霹雷(Thunder Bolt)，巴勒斯坦人民解放陣線(PFLP)及巴勒斯坦人民民主解放陣線(PDFLP)等。

以上四游擊隊總部，除「塞卡」駐在敘利亞境內外，其餘原來均駐在約旦境內，嗣因於一九七〇年九月約旦內戰失敗後，所有「巴游」總部及其隊員均紛紛逃往黎巴嫩境內。「巴游」經費來源仰賴阿拉伯石油國家，但沙烏地阿拉伯及利比亞因堅決反共關係，僅給予「法塔」的財政援助。

俄共與毛共均以武器支援「巴游」，是不容掩飾的事實。阿拉發曾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前往莫斯科，三月繼往北平。他又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再度赴俄求援。

一九七〇年六月，「巴游」首領曾公開表示，蘇俄同意予以武器援助，以便與以色列作戰。一九七一年三月，以色列「國土報」報導，蘇俄正在其本土訓練一批「巴游」份子，教練他們使用短程火箭，迫擊砲及其他精良的武器，以對抗以色列軍隊。

毛共與「巴游」的勾結，更是公然地在進行。毛共是以大馬士革作為滲透基地，在該地僞使館人員多達一百餘人，包括情報、訓練、宣傳及各類技術人員。其支援「巴游」情形如次：(註五)

(一) 經援方面：每月約三萬美元。

(二) 軍援方面：

(1) 武器：其中包括輕武器、重機槍、炸藥、反戰車大砲、小型火箭、地雷、迫擊砲、無座力砲、火燄噴射器、通訊器材、服裝、醫藥等。

其供應方法，是經由伊拉克的巴斯拉港(Basra)運至東阿拉伯各國，然後轉入「巴游」手中。例如，一九七〇年十月毛共以船運武器彈藥一百餘箱，運抵巴斯拉港後，夜間以汽車轉運巴格達。另據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約旦官方透露，大批毛共和俄共製造的武器，經由敘利亞和伊拉克偷運進約旦，結果竟被約旦政府鹵獲五萬餘件，其中毛共製造者有：六〇式迫砲、五三式輕機槍、火燄噴射器、五六式輕機槍、五四式重機槍、L—一二二式火燄噴射器、五六一二式七五公厘無座力砲、四三式衝鋒槍等武器。

### (2) 訓練：

① 毛共派去一批訓練人員，以新聞記者或觀光訪問身份為掩護，由敘利亞潛入各游擊隊基地，協助訓練游擊隊員，並為其裝置電台。

② 毛共為輸出其「人民戰爭」思想，在游擊隊營內設有「戰地流動圖書館」，使隊員學習「毛著」，其中包括「毛澤東選集」、「毛語錄」、「毛澤東文選」、「論持久戰」、「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等。

③ 一九七〇年九月，毛共藉參加敘利亞商展為掩護，曾載送一批訓練人員、新聞工作人員、軍械人員及供應人員抵達大馬士革。同年十月曾發現一批毛共幹部人員抵達巴格達，在斐登營房訓練游擊人員。

### ④ 毛共利用廣州黃埔軍校舊址訓練「巴游」隊員為出發前的最後集結地。

⑤ 約旦軍隊在對「巴游」作戰中，曾俘虜毛共士兵，並在電話機中聽有華語對話。同時亦曾鹵獲毛共訓練游擊隊員如何進行「地道戰」的教育影片。此指責毛共應對約旦內戰負責。

⑥ 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約旦當局宣稱，我們有足夠證據，揭露毛共處心積慮的嗾使「巴游」奪取安曼和約旦北部。更有不少毛共份子與「巴游」並肩作戰，這些份子正混入安曼四週的「巴游」管區中。約旦國王胡笙曾據據外電報導，巴勒斯坦游擊隊在這次對黎巴嫩戰爭中，曾使用巨型大砲、高射砲、火箭、坦克及裝甲車等，這些武器裝備均為俄共與毛共所供應。

## 七 黎巴嫩政府對「巴游」的立場

在這次黎巴嫩內戰中，儘管黎巴嫩政府受到阿拉伯世界輿論的指責，可是黎巴嫩人民五年來所受的災禍，內心早對巴勒斯坦游擊隊感到厭煩，都渴

希望着他們能够離開各城市，勿再使黎民遭受戰爭痛苦。

即會發表聲明，凡是採取這種行動者將對「屠殺」巴勒斯坦人負責。

一向持有溫和的黎巴嫩總統佛蘭吉葉 (Sulayman Franjiyeh) 在這次戰爭開始進行時，就情不自禁的吐出了他內心的疾苦和人民的怨聲。

## 佛蘭吉葉在廣播中發表下面一段極動聽的話。(註六)

「在黎巴嫩我們有三十萬以上的巴勒斯坦人……他們是受到格外的歡迎，因為這是我們的責任。但沒有一個黎巴嫩人願意一個佔領軍 (occupation army) 留在黎巴嫩境內。」

稍後，他又說：「我不相信任何的阿拉伯國家像我們所給予我們巴勒斯坦弟兄們的禮遇。」

當阿拉伯國家代表們在貝魯特進行調停戰事中，佛蘭吉葉總統曾強調三點立場：(註七)

①當他依照憲法宣誓就任總統時，爲了履行維護黎巴嫩主權的諾言，絕不許有「國中之國」(a state within a state) 現象的存在，也不許任何武裝份子在黎巴嫩各城市和邊境從事「恐怖、綁架及干涉共同自由之一切活動」，此種活動似已駕乎國家主權之上。」他又表示，不相信任何阿拉伯國家允准此類事件在其本國流行。

②希望所有阿拉伯政府瞭解黎巴嫩的立場。「倘若我們說黎巴嫩準備和其他阿拉伯國家同樣的對待巴勒斯坦人，豈能說是黎巴嫩出賣了我們共同的利益而且想要消滅巴勒斯坦人嗎？我們將和阿拉伯各國同樣地待遇我們的巴勒斯坦弟兄們，同時我們也準備認真的這樣做。」

③適用於黎巴嫩公民的法律必須適用於巴勒斯坦弟兄們。倘若一個黎巴嫩公民觸犯了應該遵守的法律，同樣地，也自然要適用於我們巴勒斯坦弟兄們。相反地，黎巴嫩公民應遵守國家法律，而巴勒斯坦弟兄們偏要違犯，那就是不對了。再則對於巴勒斯坦人若當作上等公民看待，而黎巴嫩公民視作二等公民，這樣更是錯誤的了。

此外，佛蘭吉葉對黎巴嫩當局不能控制所有在黎境的難民營，表示不平。因爲「這些難民營已成爲犯罪者的庇護所。」(若干引證官方的消息說，黎巴嫩政府修訂「開羅會議」並重新建立「黎巴嫩在難民營中的主權。」)

佛蘭吉葉所說的不許巴勒斯坦人變成一個「佔領軍」一節，已引起國內左傾政黨的嚴厲抨擊，黎巴嫩的進步黨集團領袖詹布來 (Kamel Jumblat)

## 八 達成共存協定

黎巴嫩陸軍與巴勒斯坦游擊隊經過十一天的戰爭，終於五月十七日達成一項「共存協定」(Coexistence Agreement)。這項協定是以祕密方式簽訂的，雙方代表僅透露，「保證黎巴嫩主權的獨立，以及巴勒斯坦革命組織的安全。」

根據美聯社紐約五月廿日報導，這項祕密協定包括下列數端：

——依照若干外交方面的報告，這項協定將解除游擊隊在各城市及人口稠密地區的出現，同時在南部與以色列邊境劃定一條六英里緩衝地帶，此地帶亦不許游擊隊活動。

——准許游擊隊在臨近戈蘭高地之黎巴嫩阿爾庫布地區 (Arkoub region) 自由活動，但游擊戰鬥人員不得超過五百名。

——倘游擊隊擅自進入此緩衝地帶，黎巴嫩陸軍得下令予以射擊。

——巴勒斯坦游擊隊接受了黎巴嫩陸軍的控制權，正如敘利亞軍事當局所加於「塞卡」游擊隊的限制。

雙方能在短時間內獲致諒解而達成協定，可能由於下列幾個因素：

①阿拉伯國家領袖階層的努力斡旋，再加上阿拉伯世界輿論的呼籲中止自相殘害的慘劇。

②以色列適於此際在其佔領的戈蘭高地作陸空的聯合演習，準備應付敘利亞一旦介入黎巴嫩內戰的行動。

③美國第六艦隊在東地中海的黎巴嫩海面戒備中，必要時似有如一九五八年再度登陸黎巴嫩之可能，以保護美國在黎之經濟利益，而免貝魯特陷入巴勒斯坦游擊隊之手。

④美、俄均願阻止足以影響整個阿拉伯地區乃至世界之黎巴嫩危機的昇高。

⑤蘇俄已在對美國使用壓力促其阻止以色列從事一個新的侵略行動。

⑥莫斯科當局在布里茲涅夫與尼克森於六月會晤之前夕極欲阻撓以色列加強其在中東的地位。

(7) 蘇俄駐黎巴嫩大使阿茲莫夫 (Sarvar Azimov) 促使巴勒斯坦游擊隊

首領們解除對黎巴嫩之紛爭，以免冒以色列對黎巴嫩南部採取軍事行動之危險。（註八）

(8) 克里姆林宮會派一高級軍官前往大馬士革勸其勿對黎巴嫩採取干預行動。（註九）

(9) 敘利亞亦恐以色列或將利用黎巴嫩局勢作進犯敘利亞的藉口，故於「共存協定」生效時，立將其所派之數千名「巴勒斯坦解放軍」撤回敘境。

## 九 結論

黎巴嫩與「巴游」之間雖勉強達成了共存協議，但究竟是否能真正維持長治久安的局面，尚屬疑問。茲總出幾點有關黎巴嫩與「巴游」間的癥結問題作為本文的結論：

第一、淨化巴勒斯坦難民營問題。居住在黎巴嫩境內的三十萬巴勒斯坦人，固然並非完全是游擊隊，但住在難民營的巴勒斯坦人，事實上多擁武器，且接受軍事訓練，似已失掉聯合國輔導與救濟難民的本意，如何淨化難民營問題，纔是解決黎巴嫩與「巴游」間的基本方針。

第二、協調黎巴嫩內部的意見。黎巴嫩的社會結構非常脆弱，而對巴勒斯坦人的立場不同。基督教徒與回教徒之間儘管取得均勻的平衡，可是相互間的利益往往分歧。回教徒多半傾向於願意容忍巴勒斯坦人，但大部份基督教徒則認為，凡是允許巴勒斯坦人藉着黎巴嫩攻擊以色列的事情，都是無法容忍的。

第三、防止共黨對「巴游」之支援。毛共與俄共以武器支援「巴游」已成爲公開的事實，而黎巴嫩政府早已承認中共偽政權，更助長了「巴游」的軍事力量。故黎政府應如何作有效之運用，設法防止共黨的武器流入「巴游」之手，乃爲正本清源之計。

總之，黎巴嫩處此危局，前途殊難樂觀。

註 1. The Arab World Weekly, Beirut, May 5, 1973. 註 1. Beirut, May 14, 1973 (AP). 註 1. 「開羅協定」內容參閱「問題與研究」九卷九期拙作。註 1. The Daily Star, Beirut, May 5, 1973. 註 5. 參閱聯合報一九七三年九月八日專欄報導。註 1.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e, May 4, 1973. 註 7. The Arab World Weekly, Beirut, May 5, 1973. 註 8. Beirut, May 17, 1973 (UPI). 註 9. New York, May 9, 1973 (AP).

—上接第 58 頁—

kov, F.D.) 主管俄共中央農業政策及農業黨部。

2.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舉行俄共中央全會新增三名政治局委員。(1) 格列奇柯，(2) 安德羅波夫，(3) 喬羅米柯。

(11) 十一名書記處書記：俄共中央書記有三種：有政治局委員兼書記，有政治局候補委員兼書記，有專職之書記。

1. 四名政治局委員兼書記：(1) 布里茲涅夫總書記，(2) 蘇斯洛夫，(3) 基里林科，(4) 庫拉可夫。

2. 三名政治局候補委員兼書記：(1) 波諾馬廖夫(主管國際共黨)，(2) 達米契夫(主管意識型態)，(3) 烏斯季諾夫(主管國防工業)。

3. 四名專任之書記：(1) 卡比托諾夫(主管黨的組織)，(2) 索羅敏車夫(註七)，(3) 卡都雪夫(主管附庸共黨)，(4) 道爾吉赫(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俄共中央全會選出，原任克拉斯諾達爾邊區第一書記，冶金工程師出身之黨幹)。

## 四 結論

(1) 根據以上分析俄共中央政治局，仍是一個集體領導政權，改組前政治局中最有權力者：布、柯、包、蘇等，改組後之政治局，領導階層核心將會逐漸擴大。布、柯、蘇、馬祖洛夫、庫拉可夫、基里林科等政治地位將更高。

(2) 蘇俄祕密警察由於安德羅波夫擠入政治局後，祕密警察之地位將再度提高。

(3) 今後競爭總書記繼承人選，有幾個特點：(1) 政治局委員中年齡在五十到六十之間者，(2) 俄羅斯籍黨幹出身，(3) 必須獲得多數政治局委員之支持，并能獲得多數中委之支持。

(4) 十六名政治局委員，根據以上分析，尚有七名委員仍不能完全受布里茲涅夫總書記控制，因此政治局中意見仍紛歧，不久將來政治局委員繼續被清算。

註 1. 見國防研究院第十二期拙著「蘇俄黨政現況」六九頁。註 1. 同上第十四頁。註 3. 見一九六六年四月十日眞理報第一頁。註 4. 見一九七三年五月一日眞理報第一頁出席一大會名單。註 5. 見一九七一年俄文年鑑。註 6. 見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眞理報葛羅米柯關於蘇聯五十年來外交政策。註 7. 已兼任俄羅斯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